关于2026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437-JLDG）质疑答复函

南宁市远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机构受采购人桂林市民政局委托，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你中心就“2026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437-JLDG）提出的《质疑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我机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核查，调取了开评标记录、评分汇总表及公告文稿，经调查核实，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质疑供应商名称	南宁市远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质疑供应商地址、邮编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B8号楼2单元十四层1403号房，530000
联系人/授权代表	吴慧凤/吴裕荣（联系电话19977101090）
收到质疑函日期	2026年11月4日
质疑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	GLZC2026-G3-990437-JLDG
采购人	桂林市民政局
质疑答复人（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金立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事项	中标结果（未依法告知评审得分与排序；结果

	公告披露内容不完整、不准确）
质疑答复人地址、联系电话	临桂区临桂镇山水大道以南、人民路延长线以西汇金·时代广场第 1 幢 34 层 10 号房；0773-3569377（项目联系人：杨尚华）
答复日期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二、调查核实情况

1．经核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递交回执与解密记录，你中心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前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线上出席开标会议并确认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依法开启并参加本项目评审。本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共 4 家，分别为深圳市东西方社工服务社、广西佳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广西零距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你中心。

2．本项目不存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亦无无效响应供应商。《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八、其他补充事宜”第 2 项“无效响应供应商原因及现场确认情况”栏载明为“无”。经复核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记录，本项目通过审查并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共 4 家，你中心在列。

3．你中心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经复核评标报告及评分汇总表，你中心本项目评审总得分为 59.9 分，最终排序为第 4 名（在 4 家有效投标供应商中）。

4．已发布的更正公告。收到你中心质疑函后，我机构即组织核查，并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原公告同一指定媒体发布《广西金立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更正公告》，更正事项为“采购结果”，将“未成交人得分情况”由仅列示 2 家未中标供应商，补正为完整列示全部 3 家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名，其中载明“投标人南宁市远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最终得分 59.9 分 排名 4”。

5．评审结果不存在依法应予修改的情形。我机构对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列举的四类情形（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

认定评分畸高、畸低）逐项复核本项目评分数据，未发现上述情形，评标报告已依法签署，评审结果不存在应予修改或组织重新评审的法定事由。

6．关于质疑答复的组织方式。你中心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我机构已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并调取了本项目的开评标记录、评分汇总表及公告文稿予以核实。本答复于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质疑事项 1：我机构未依法告知你中心在本项目中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质疑事项 1 答复：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你中心为未中标人。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规定，我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你中心负有告知其本人评审得分与排序的义务。经查，我机构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未以个别、直接、可查证的方式向你中心履行该项告知义务，仅在公告中泛化列示部分未中标供应商的得分与排名，你中心该项主张有事实依据，我机构予以确认，不作辩解。

2．你中心在质疑函中另主张“如本公司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经核实，本项目不存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亦无无效响应供应商，你中心已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并进入详细评审，取得评审得分与排序。因此，该项告知义务在本案中并未发生，该部分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3．关于告知义务的补正履行：2026 年 11 月 6 日，我机构已在原公告同一指定媒体发布《中标（成交）结果更正公告》，完整列示你中心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名；

2026年11月12日，我机构又以本答复函（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直接向你中心告知：你中心本项目评审总得分59.9分，最终排序第4名（共4家有效投标供应商），并不消除原告知环节存在的程序瑕疵，我机构对此已落实整改。

4．关于该瑕疵对成交结果的影响：告知环节的瑕疵未改变招标文件的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未干预评标委员会的独立评审，未影响各投标人的得分、排序，亦未影响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成交金额。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质疑事项1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四、质疑事项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未成交人得分情况”披露不完整、不准确，遗漏你中心，构成误导性陈述，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质疑事项2答复：

1．经逐项核对，2026年10月30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已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全部法定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标的信息（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不存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条所指“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的情形。

2．关于“未成交人得分情况”栏目的性质与披露瑕疵：该栏目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公告事项，而系我机构在结果公告中自行设置的栏目。栏目一经设置并发布，即属于已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符合《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发布主体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的要求，并不得有该办法第十条所指的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原公告该栏目仅列示 2 家未中标供应商，遗漏你中心，致所披露的未成交人范围与本项目实际参加投标的未中标供应商范围不一致，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我机构确认该项瑕疵成立；但不属于“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该栏目已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以更正公告完整补正。

3．关于“构成误导性陈述、损害你中心商业信誉和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权利”的主张：原公告未作出任何涉及你中心的表述，未认定你中心投标无效或未实质性响应，亦未对你的履约能力、信誉状况作出任何评价；同一公告“无效响应供应商原因及现场确认情况”栏载明“无”，与你中心有效参评的事实相互印证。故原公告不存在针对你中心的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你中心主张的损害后果亦无证据支持，该部分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4．关于你中心提及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评分畸高畸低等应予重新评审的情形（质疑函援引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6.11 条）：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本项目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列举的四类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的规定，本项目不具备组织重新评审的法定条件，不能组织重新评审。

5．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质疑事项 2 部分成立（自设栏目披露不完整、不准确属实，已以更正公告补正；关于“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构成误导性陈述、损害商业信誉”的主张不成立），成立部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五、对质疑请求的逐项答复

1．关于“确认并书面答复是否已告知你中心评审得分与排序，如未告知请说明理由及依据”：经核实，除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外，我机构未在原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你中心单独送达书面（含电子数据）告知，履行不到位，理由与依据已在本答

复第三部分说明；现已以本答复函书面形式正式告知，你中心评审总得分 59.9 分、最终排序第 4 名。该项请求予以支持并已落实。

2．关于“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评审得分（含价格分、项目实施方案各分项得分、人员配备情况分、商务分及合计得分）与最终排序；如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一并告知原因及依据条款”：本答复函于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并送达，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合计得分与排序已如上述告知。关于分项得分明细，法定告知范围为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分项明细不属于必须告知的内容；但参照财政部国库司公开答复口径，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明细可以向其本人公开。我机构同意向你中心公开你中心本人的分项得分明细，详见附件 1《质疑供应商本人评审得分明细表》。该附件仅涉及你中心自身的评审信息，不含其他供应商的评审结果明细，亦不含各评审专家个人的评分记录，不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关于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的规定，亦不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关于评标情况保密的规定。你中心不属于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情形，不存在告知未通过原因的问题。

3．关于“补充、更正结果公告中未成交人得分情况的披露内容，完整列示全部未中标供应商得分与排序”：已落实。我机构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更正公告》，将 3 家未中标供应商（含你中心）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名全部补正列示。该项请求予以支持。

4．关于“依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违规情形限期改正、处理责任人员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我机构已针对本次瑕疵启动整改，并将相关材料归入本项目采购档案，自愿接受监督检查。

5．关于“答复加盖公章送达并提供送达凭证”：本答复函加盖我机构公章，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你中心在质疑函中载明的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B8 号楼 2 单元十四层 1403 号房，邮编 530000，收件人吴慧凤，联系电话：19977101090），签收记录作为附件 3 随附；同

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你中心推送本答复函电子文本。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综〔2017〕29号）第十五条，本项目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质疑答复信息应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媒体公告，我机构已于同日在原公告同一指定媒体发布本答复函。该项请求予以支持并已落实。

六、处理结论

1．质疑事项1成立（我机构未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你中心个别化告知其本人评审得分与排序），但你中心关于“属于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告知未通过原因”的主张不成立。

2．质疑事项2部分成立（原公告“未成交人得分情况”披露不完整、不准确属实，已以更正公告补正），你中心关于“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构成误导性陈述、损害商业信誉”的主张不成立。

3．上述成立事项均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成交结果不变。

4．本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供应商的评审结果明细。本次质疑的受理、核查与答复全过程材料已归入本项目采购文件存档。

你中心如对本答复不满意，或者认为我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本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桂林市财政局提起投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书应当载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提起投诉的日期，并符合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质疑、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等条件。

特此答复。

广西金立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